

48/7 保护消费者准则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6月19日至22日在亚太经社会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保护消费者问题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1990/85号决议特别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继续协助各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并为今后五年执行消费者准则制定行动纲领,

1. 对于亚太经社会目前正在为促进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作出的努力向执行秘书表示赞扬;

2. 请执行秘书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合作,促进执行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开展各项具体活动,以贯彻亚洲及太平洋保护消费者问题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并酌情为此目的寻求必要的预算外捐款。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

⁷ 见上文第539段。